

概覽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中國之特許營銷網絡以本集團品牌「Vitop®」於中國開發及營銷兩大類保健產品。

含天年素®複合物產品

此產品線主要為以微元生化纖維(MBF®)製成含天年素®複合物之功能紡織品，此種產品已獲多項研究及臨床測試報告證實，能改善人體血液微循環。目前，本集團營銷逾三十種產品，其中大部份含有天年素®複合物，含天年素®複合物之功能紡織品可分為三大類，分別為健康睡眠系統、護身系列及內衣系列。

除功能紡織品外，本集團亦透過其特許營銷網絡以「Vitop®」品牌營銷含天年素®複合物之離子水生成器。

多肽產品

此產品線乃與武漢天天好共同開發，該公司主要從事以自行開發之生產技術研究及開發多肽產品。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以二合一包裝推出其首兩種多肽產品：核酸營養片及白蛋白多肽膠囊。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透過於中國之特許營銷網絡以「Vitop®」品牌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特許營銷網絡由184名特許經銷商組成，遍佈中國190個主要城市及經營有335家特許經銷店。

歷史與發展

一九九零年十月，金銳先生與劉俊先生(均為董事)及共同發明者發明了一種名為「天年素®複合物」之複合物。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四日，中國紡織大學及珠海經濟特區珠淮實業發展總公司(據董事所知及由珠海經濟特區市政府透過珠光集團控制及為獨立第三方)創立珠海天年，以繼續開發天年素®複合物。中國紡織大學於珠海天年之權益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出售予珠光集團。

為充份發揮天年素®複合物在人體身上之效力，本集團開發出微元生化纖維(MBF®)。微元生化纖維(MBF®)乃以經加工之聚酯切片產品混合天年素®複合物編織而成之亞麻纖維。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微元生化纖維(MBF®)更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現稱科學技術部(「科技部」))頒發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證書。科技部乃負責我國科學及科技活動之政府機關。

由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五日起，珠海天年開始商業生產含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包括枕頭、床單、護腰、護膝、內衣及其他產品。當時該等產品主要透過本集團12家零售店銷售。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日，珠海天年開發出天年素®複合物與泡棉材料(即微元生化泡棉)混合之技術，並推出一系列含天年素®複合物之新泡棉產品。該等產品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四日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證書，包括床墊、靠墊及枕頭。天年素®複合物之新用途有助本集團拓展其產品範疇至床上用品。本集團之產品自當時起分為三個系列，計有護身系列、內衣系列及床上用品系列。同年，本集團開始以「Vitop®」作為其產品之品牌。本集團於使用「Vitop®」品牌前使用「天年素®」作為其含天年素®複合物產品之品牌。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科技部更將微元生化纖維(MBF®)列為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之一。

珠海天年一直堅持開發及生產高質產品，並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控制及改善其產品質素。珠海天年引進內部控制程序，因而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日獲深圳質量認證中心頒發ISO9001證書，肯定了本集團產品之質素及珠海天年原設備製造商之品質控制。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通衛(其95%權益當時由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當時稱為深圳通網科電有限公司)持有，其餘5%權益由深圳暉征持有)及深圳勞鉞與珠海經濟特區珠淮實業發展總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深圳通衛及深圳勞鉞以總代價人民幣41,500,000元分別收購珠海天年之90%及10%股本權益。當時，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其中95%權益由中國天年持有，其餘5%權益則由深圳勞鉞持有。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馬余鋒先生及葉鈴女士當時合共擁有中國天年的全部權益，並為中國天年、珠海天年、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及深圳通衛之董事會成員。收購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生效，而收購之代價亦已於其後悉數支付。收購完成後，珠海天年由深圳通衛及深圳勞鉞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一九九九年九月，為擴闊股東基礎及加強本集團之產品開發及營銷渠道，本集團邀得獨立第三方張家駒先生及其他股東投資總額約19,000,000港元於中國天年，作為佔中國天年經擴大股本約17%之代價。

深圳通衛及深圳勞鉞收購珠海天年後，本集團確定其市場推廣策略，以全國性特許營銷網絡取代由零售櫃台及分支辦事處組成之零售營銷網絡。董事相信，將營銷渠道自零售營

銷網絡改為特許營銷網絡，可通過善用新特許經銷商之資金及彼等對當地市場之認識，配合本集團繼續在銷售培訓及市場推廣技巧及產品資料等方面的支援，更有效加快本集團營銷網絡之擴充。到一九九八年年底，本集團於中國共有87名特許經銷商。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推出「健康睡眠系統」。「健康睡眠系統」為集本集團現有之床上用品於一身之完整寢具套裝，包括被單(連被套)、枕頭(連枕頭套)及床墊(連床單)。此等產品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銷售額之69.2%。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之「健康睡眠系統」獲衛生部轄下之政府機關全國健康睡眠指導組評為首選產品。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推出其首兩項多肽產品：核酸營養片及白蛋白多肽膠囊(由武漢天天好開發)，作為進軍中國保健產品行業之保健食品品類之第一步。有關該等產品之詳情載於本文件第56頁。

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作為重組一部份，中國天年向深圳勞鋸收購其於珠海天年生物工程5%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123,500元。收購完成後，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由中國天年全資擁有。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馬余鋒先生及葉鈴女士繼續留任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及中國天年董事會成員。二零零零年九月，天年生物工程向中國天年收購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時，天年生物工程由中國天年全資擁有，而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馬余鋒先生及葉鈴女士乃為天年生物工程董事會成員。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作為重組最後一步，本公司向中國天年收購天年生物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以下本節「公司架構」一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與武漢天天好訂立協議，收購製造白蛋白多肽之技術，作為日後發展計劃之一部份，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收購。董事相信，此項技術有助本集團開發其他多肽產品。本公司配售方面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與武漢天天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為有效，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擴充計劃之資金。

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本集團按面值認購天年特許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以2.00港元總代價按面值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天年健康全部已發行股本，準備打入香港保健產品市場。

本集團綜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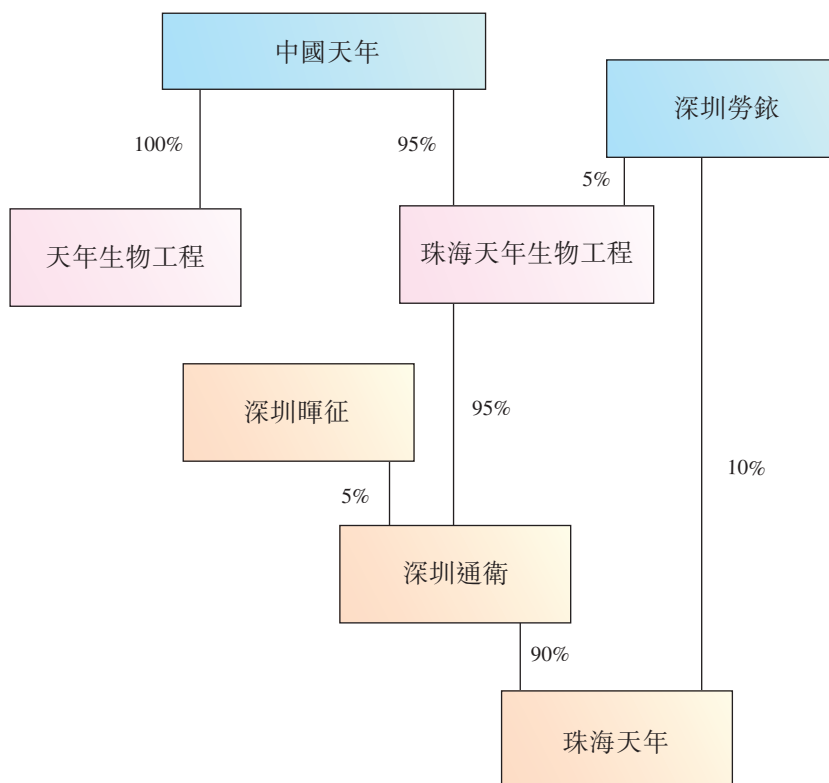
為進一步強化本集團開發新產品之研究能力，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先後與多肽研究室及體育科學研究所結成策略性聯盟及長期關係，以研究新多肽產品靈芝／冬蟲草複合肽在減低人體血脂及膽固醇水平之效用，以及含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消除運動後疲勞之效用。

董事相信，天年素®複合物之用途可擴大至應用於其他產品。為了開拓天年素®複合物之新應用，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與合肥美菱訂立協議，據此，合肥美菱將會應用天年素®複合物於生產離子水生成器，及透過本集團之特許營銷網絡以「Vitop®」品牌營銷產品。

多年來，本集團已發展成為一個專門開發及營銷保健產品之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有410名員工，在全國190個城市共有335家特許經銷店及184名特許經銷商。本集團開發之產品於國內及海外亦獲獎無數，詳情載於本文件「本集團綜覽」一節內「獎項」一段。

公司架構

下表顯示重組完成前之本集團股權架構：



- (i)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中國天年以人民幣1,123,500元總代價向深圳勞鈺收購其於珠海天年生物工程5%權益，由中國天年以抵銷深圳勞鈺欠負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等額款項及珠海天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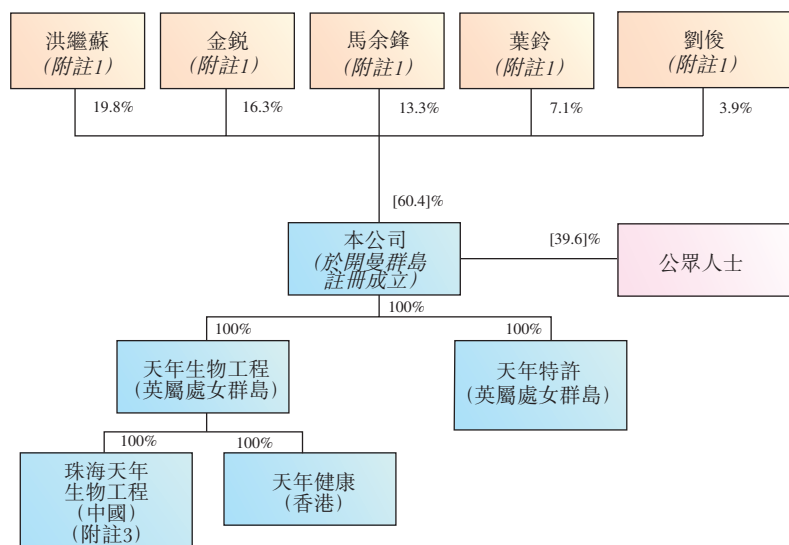
本集團綜覽

生物工程欠負中國天年之等額款項之方式支付。該人民幣1,123,500元之代價相當於珠海天年生物工程5%出資。收購完成後，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成為中國天年全資附屬公司；

- (ii)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天年生物工程以1.00美元代價向中國天年收購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深圳勞鋸以人民幣1.00元代價向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收購其於深圳通衛之95%權益；
- (iv)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向購珠海天年收購其所有資產與負債（包括當時所有持續經營業務及知識產權，但不包括所有不動產及與當時持續經營業務無關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2,315,809.25元，已按珠海天年之指示以下列方式支付：
 - 為數人民幣22,315,808.25元之款項通過抵銷深圳通衛（持有珠海天年90%已發行股本）欠負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等額款項清償；及
 - 為數人民幣1.00元之款項支付予深圳勞鋸（持有珠海天年10%已發行股本）。
- (v)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
- (vi)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向中國天年收購天年生物工程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天年生物工程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向中國天年指定之人士發行及配發共551,999,996股股份；及(ii)將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之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重組完成後，珠海天年全部營運（除其擁有之不動產及與本集團當時業務無關之貸款外）已轉讓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後者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顯示本集團現時之公司架構：



附註1：洪繼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金銳先生為董事總經理，而馬余鋒先生、葉鈴女士及劉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附註2：天年特許為天年健康已發行股本50%之登記持有人。天年健康由天年特許根據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之信託聲明書以信託方式為天年生物工程利益而持有。因此，天年健康由天年生物工程全資擁有。

附註3：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上海成立分支辦事處，年期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五零年八月十九日止。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本集團於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務目標載於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以下列出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度與售股章程所載相應期間業務目標及策略之比較：

| | 售股章程所列目標 | 實際業務進度 |
|----------------------|-------------------------|---|
| 改良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 | |
| 改良現有產品 | | |
| 一 應用納米技術 | 現有產品應用 納米技術試產 | 本集團現有產品應用 納米技術試產完成， 並將於二零零三年 上半年推出市場 |
| 一 應用天年素®複合物 於天然纖維 | 測試天然纖維與天年素® 複合物結合之效果 | 進一步測試天然纖維與 天年素®複合物結合 之效果，測試仍在進行中 |

| | 售股章程所列目標 | 實際業務進度 |
|------------------|----------------------------|--|
| 開發新產品 | | |
| — 女性健康內衣系列 | 以中年婦女為首要對象 試行將產品推出市場 | 深化產品改良 |
| — 功能紗布 | 向選定醫療機構推介產品 | 深化產品開發進行中 |
| — 靈芝／冬蟲草複合肽 | 於臨床測試後將產品改良 | 向衛生部提交將產品 推出市場之申請 |
| — 靈芝安神肽 | 開始籌備進行研發 | 產品開發 |
| 加強本集團營銷渠道 | | |
| — 加強國內特許營銷網絡 | 在南京及成都 設立地區性銷售 及培訓中心 | 在成都設立首個天年 健康科技館，並在成都、 南京、北京及廣州設立 地區性銷售及培訓中心 |
| — CRM/FRM 系統 | 安裝及實施CRM/FRM系統 | 全面推行CRM系統， 並正安裝FRM系統 |
| 提高本集團研發實力 | | |
| — 策略聯盟 | 對未來策略聯盟夥伴現時 所開發之產品進行研究 | 與多肽研究室及體育 科學研究所結成策略 聯盟及建立長期關係 |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銷兩大類保健產品，分別為含天年素®複合物產品及多肽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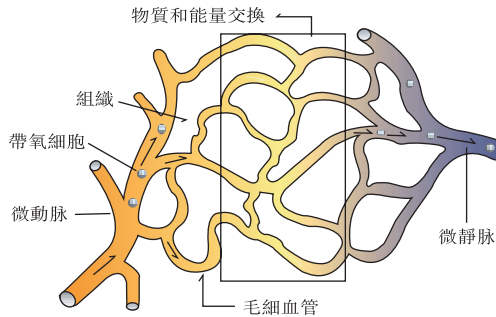
(I) 含天年素®複合物產品

此產品線主要為以微元生化纖維(MBF®)製成含天年素®複合物之功能紡織品，已證實可改善人體血液微循環。目前，本集團營銷逾三十種產品，其中大部份含天年素®複合物，並可分為三大類，計有健康睡眠系統、護身系列及內衣系列。

產品功能

微循環

廣義而言，微循環指微細血管(微動脈、毛細血管及微靜脈)之血液循環。血液微循環之基本作用為交換血液與組織細胞之物料。養料及氧氣由血管輸送往組織，而廢物(包括新陳代謝產物及二氧化碳)則由組織輸送往血管。下圖顯示人體之血液微循環。



微循環程式圖

根據Gabor Kaley及Burton Altura兩位教授所著之《Microcirculation》一書，微循環之作用為根據新陳代謝之活動將血液輸送往組織之薄壁，而此過程得以完成之條件為若干數量之血液按足以讓液體與物質在血管與組織之間交換之速度進入血管終端。

微循環之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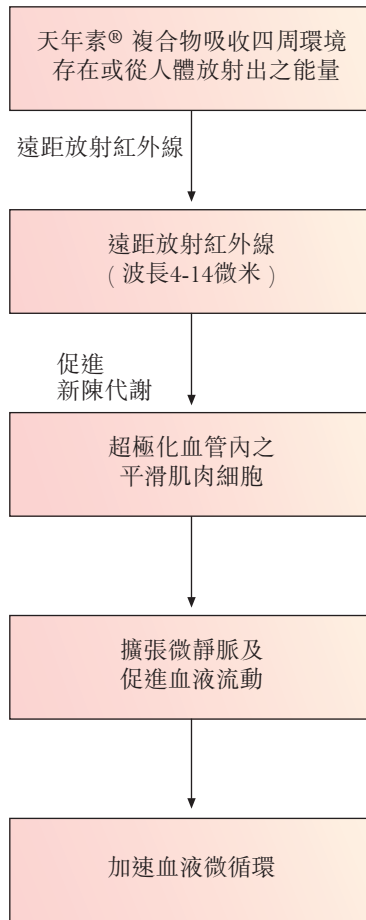
在正常情況下，血液之流動乃配合身體組織及器官之新陳代謝速度，因而有助各器官之生理機能正常運作。倘微循環失調，於受影響區域之器官及／或組織將由於缺乏營養及積存廢物而不能正常運作。倘人體之微循環系統失調，可能會導致多種疾病，包括頭痛、胸痛、胃痛、腰痛及關節痛，而此點已得到證實。

天年素®複合物及微元生化纖維(MBF®)對血液微循環之作用

天年素®複合物乃含無機氧化物組合之專有配方，由金銳先生及劉俊先生(均為董事)與共同發明者聯合發明。每位共同發明者、金先生及劉先生經已與本集團訂立保密協議，承諾在未得本集團同意前不會向第三者透露製造天年素®複合物之技術資料。

本集團使用其專有技術，結合無機氧化物製成一種特別之化合物粉末，幼細度少於0.5微米，並經證實可遠距放射波長4至14微米之紅外線。

天年素®複合物改善微循環之基本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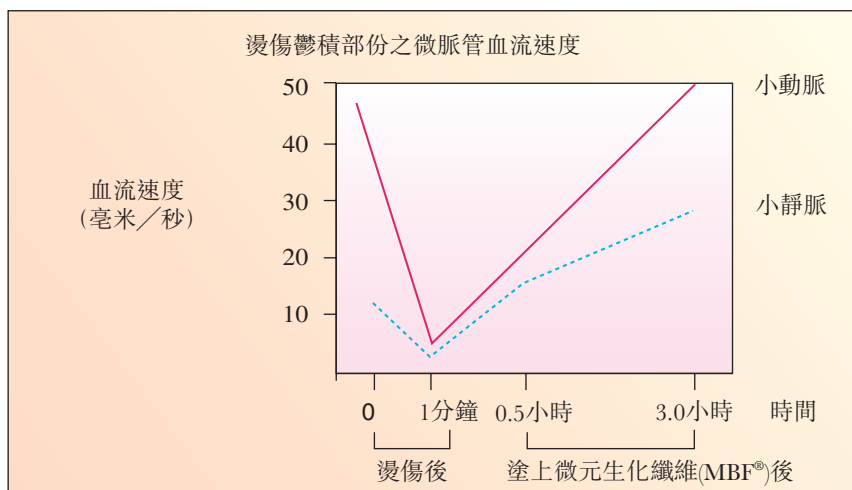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微循環期刊一九九六年六月號，微元生化纖維(MBF®)可放射波長4-14微米之遠距紅外線，產生一定程度之生物性反應，加速人體細胞活動及促進血液微循環。

本集團已委託多個醫療機構就微元生化纖維(MBF®)對血液微循環之功能進行研究。中國廣州第一軍醫大學病理生理學系已進行一系列測試，測試結果並於一九九四年第十八屆歐洲微循環會議^(附註1)上公佈。該等測試涉及以本集團之功能紗布治療皮膚燙傷。測試結果顯示，鬱積部份之血液微循環明顯得到改善。微元生化纖維(MBF®)之生物性反應於廣州第一軍醫大學病理生理學系之實驗室中系統地獲得驗證，證明微元生化纖維(MBF®)可顯著改善微循環，促進血液回流至燙傷及感染部位^(附註1)。

附註1：《Microelement bioactivity fiber: a new approach to improve microcirculation》一書由K. Zhao、Z. Zhu、X. Huang及Q. Huang著，刊於《Microcirculatory Approach to Asian Traditional Medicine: selected proceedings from the satellite symposium of the 2nd Asian Congress for Microcirculation (ACM'95)》，Beijing, China, 17 August 1995，由 Hideyuki Niimi 主編，紐約：Elsevier，一九九六年。

下圖顯示微元生化纖維(MBF[®])於燙傷鬱積部份對微脈管血流速度之影響。



除第一軍醫大學外，本集團亦已委託其他機構對其若干產品進行研究及臨床測試，此等測試其後證明該等產品可於人體或動物產生一定程度之生物性反應，從而促進血液微循環。

到目前為止，並無醫學界普遍接受之證明或證據顯示改善血液微循環與改善健康及睡眠直接有關。

產品

目前，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營銷超過30種含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本集團全部產品均以「Vitop[®]」品牌營銷。此等產品可分為下列類別：

- 健康睡眠系統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透過組合本集團過往分開銷售之床上用品，開始對「健康睡眠系統」進行市場推廣。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健康睡眠系統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4%。本集團運用其專有技術，結合天年素[®]複合物與泡棉材料製成部分寢具產品，包括泡棉床墊及泡棉枕頭。其他組成健康睡眠系統之產品包括床墊、被單、枕頭套及床單。

中國健康世紀行及衛生部轄下政府機關全國健康睡眠指導組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八日共同發出證書，證明本集團營銷之健康睡眠系統可改善使用者之睡眠質素及血液

微循環。證書更進一步指出本集團之產品將成為「全國健康睡眠指導組所推薦中國健康世紀行—二十一世紀人類自然睡眠及恢復體力計劃的首選健康睡眠產品」。

- 其他含天年素®複合物產品

除健康睡眠系統外，本集團亦營銷下列類別含天年素®複合物產品：

護身系列

本集團之護身系列包括護腰、護膝、護肘、開口護腰、肩周短上衣、手套及保健帽。此等產品普遍含天年素®複合物。

內衣系列

目前，本集團提供十種不同類型之內衣，包括內襯衣、背心、內褲、短褲、女裝短襯褲、睡衣、T-恤及襪子。

除以上所列產品外，本集團之產品亦包括座墊、面膜、腰腹墊及按摩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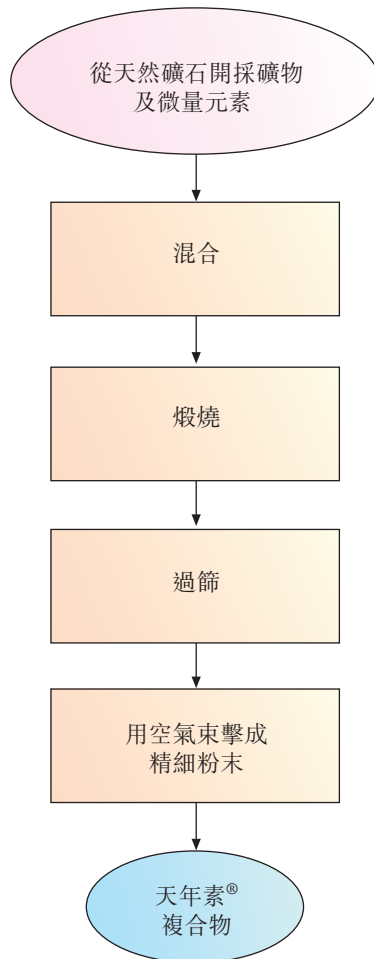
到目前為止，並無醫學界普遍接受之證明或證據顯示促進血液微循環與改善健康及睡眠直接有關。

生產過程

本集團在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經濟特區之生產設施製造天年素®複合物，而微元生化纖維(MBF®)及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則外判予13名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本集團之生產部門負責生產規劃及物流管理，以確保有效控制存貨及加快製成品之付運。本集團向中國多間供應商購買原料。

天年素®複合物及微元生化纖維(MBF®)之生產過程，從採購天然礦到將天年素®複合物和聚脂切片混合而製成微元生化纖維(MBF®)為止，需時約兩個月。

天年素®複合物之基本生產過程概括如下：



- 混合

本集團依照專有配方將少量磷酸銀、從天然礦石開採出來的礦物及微量元素及其他成份混合。

- 煨燒

混合物放進電熔爐以高溫燒六至十六小時。煨燒指在某種固體的熔點以下將固體融解而轉換成另一種複合物的過程。

- 過篩

本集團把經煨燒而成之混合物篩分，準備壓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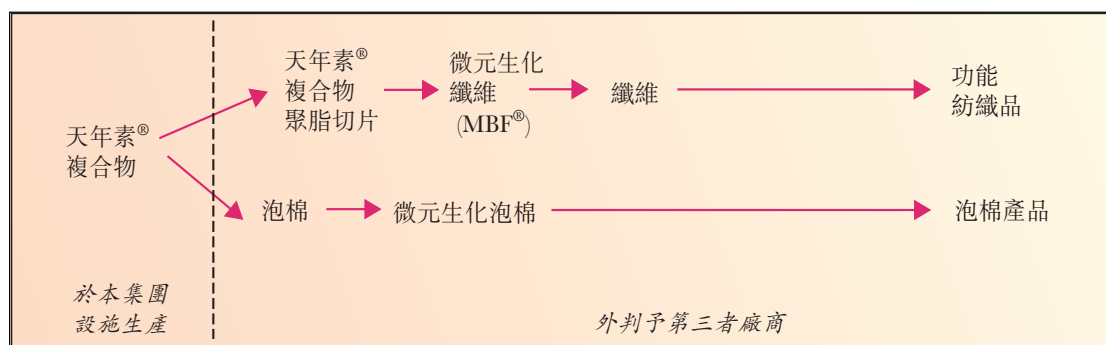
- 擊碎

本集團使用特別設計之高壓空氣束設備，把粉末擊碎至顆粒長度不超過0.5微米之精細粉末。這樣形成的粉末便是天年素®複合物。

微元生化纖維(MBF®)

除了天年素®複合物是經由本集團於珠海之生產設備生產外，本集團將其他生產工序以原設備製造方式外判予第三者製造商。挑選原設備製造商之標準包括彼等之生產能力、經驗及品質控制制度。

本集團製成品之綜合生產過程結構概述如下：



製成天年素®複合物後，本集團將複合物送交原設備製造商，由彼等將複合物混合成泡棉或織物，以進一步加工成本集團營銷之各類產品。泡棉產品主要應用於枕頭及坐墊，而功能紡織品則應用於本集團大部份其他產品。

(1) 泡棉產品 (例如枕頭及坐墊)

天年素®複合物首先被送到原設備製造商之泡棉工廠，以加工成為泡棉材料。一般的步驟是把水和矽油泡棉穩定劑加入泡棉之基本材料－聚酯，然後把產生出來之混合物倒進反應坊，一邊攪拌，一邊加入天年素®複合物，然後把混合物及其他化學物材料放入模具讓其自動起泡。

泡棉材料然後被送交原設備製造商以製成枕頭及坐墊等泡棉產品。

(2) 功能紡織品

天年素®複合物會送到原設備製造商之化學纖維工廠，以生產微元生化纖維(MBF®)切片。天年素®複合物首先和壓成粉狀之聚脂切片混合，然後把混合物熔解再製成幼帶狀。幼帶冷卻變乾後，再切成切片纖維，即微元生化纖維(MBF®)。

微元生化纖維(MBF®)製成後，可再加工成不同種類之功能紡織品，如用於被套之麻布、用於健康睡眠系統之床單及用以製造護身產品及內衣產品所用布料之紗造布。

品質管理

天年素®複合物

內部品質管理

本集團之政策為生產及營銷可安全又能有效改善健康狀況之高質素產品。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保持及改善產品品質。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全面之品質保證制度，涉及檢查進廠材料到在製品品質控制及檢查，以至處理、儲存及運送製成品之整個製造過程。該等制度之運作如下：

- 進廠品質保證

接收物料前，本集團會先檢查運來之原料是否符合品質要求及生產規格，如毒性、化學成分、純度、精細度、有機雜質等等。本集團不會接受未符合生產品質要求或規格之原料，並會將之退還供應商要求更換。此一措施確保只有符合本集團品質要求及生產規格之原料方獲使用以生產本集團產品。

- 生產過程中之品質控制

生產過程中，本集團會檢查生產過程中之物料樣本，以測試顆粒精細度及輻射程度。

- 出廠品質保證

生產工序完成後，本集團會進行抽樣測試，以確定天年素®粉末之精細度。

微元生化纖維(MBF®)、微元生化泡棉及最終製品

本集團外判微元生化纖維(MBF®)、微元生化泡棉及最終製品之製造工作予原設備製造商。董事相信透過外判生產工序予原設備製造商，本集團能借助彼等之專業知識及資本投資。雖然本集團不少生產過程均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原設備製造商，但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全面之品質控制制度以確保產品之品質標準。本集團會參考特許經銷商之回饋以編排生產程序表。

本集團定期對原設備製造商進行品質控制。品質控制人員會造訪各原設備製造商，檢查其生產過程及產品品質。本集團之品質控制人員會監察各原設備製造商使用天年素®複合物之情況，以確保產品品質符合本集團生產規格。製成品之尺寸、顏色、外觀、包裝及可見之瑕疵在送貨前會受到檢查。本集團亦會抽樣檢查產品之功能，並退回任何不符合品質控制測試之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退貨率約為0.26%。於一九九七年，本集團就其功能紡織品設計及其對原設備製造商實施之品質控制獲得ISO9001品質系統證書。

離子水生成器

離子水乃經處理之自來水，不單經過過濾，更經改造，含大量電離子供體內活性氧使用，從而阻止正常生物細胞氧化。由於離子水能迅速運行全身，提供大量電離子供體內活性氧使用，從而阻止生物細胞氧化，使生物細胞自動作出回應，而不會因氧化所造成破壞而致病^(附註1)。

天年素®複合物之基本原理為通過遠距發射波長4-14微米之紅外線，減少水分子之聚集。董事相信，除本集團現時營銷之產品外，亦可將天年素®複合物作其他應用，如用於離子水生成器。根據復旦大學編製之報告，與自來水及並無配用天年素®複合物之離子水生成器相比較，配用天年素®複合物之離子水生成器能進一步減少水分子之聚集及增加水分子之活躍性。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國內離子水生成器製造商合肥美菱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協議，合肥美菱將會在其出廠之離子水生成器內裝上含天年素®複合物之過濾器。此種新離子水生成器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以本集團品牌名稱「Vitop®」行銷，並經本集團特許營銷網絡營銷。

附註 1: 《Welcome to Ionised Water》，Dr. Hidemitsu Hayashi, M.D. 著，彼為 Water Institute of Japan 董事。

(II) 多肽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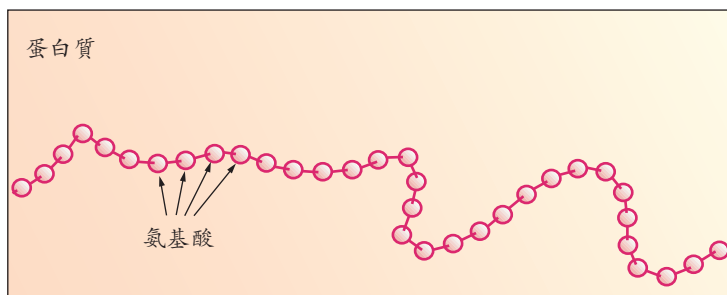
產品功能

多肽

生命過程由酶(生物催化劑)催化之化學反應所組成。生物中普遍統稱為新陳代謝之反應，產生高度協調及有目的之活動。新陳代謝之主要功能為：(1)取得及使用能量；(2)合成細胞結構及運作所需要之分子；及(3)清除廢物^(附註2)。

蛋白質為所有生物必需之組成成份。大部份細胞所做之工作需要蛋白質，所作功能之多令人吃驚。蛋白質除作為所有生物之構造成份外，還涉及不同種類之功能，如新陳代謝調節、輸送、保衛及催化作用。直至最近，所有酶均被認為屬蛋白質。沒有酶便沒有生命；若沒有酶，成千上萬維持生命之生化反應，大部份只能以極緩慢之速度進行^(附註2)。

蛋白質為構造非常複雜之份子。此等聚合體可由20種不同之氨基酸組成，氨基酸聚合體通常稱為多肽。分子量低之多肽，即一般由少於50個氨基酸組成之份子稱為肽；蛋白質指由多於50個氨基酸組成之分子。每個蛋白質分子由一個或多個多肽鏈^(附註2)組成(如下圖)：



蛋白質之正確多肽結構、已知多肽以多種不同氨基酸序列形式存在。

資料來源：《Genetics, a molecular approach》，TA Brown著，Chapman & Hall，一九九二年

附註2：《Biochemistry, An Introduction》，Trudy Mckee及James R. Mckee合著，McGraw-Hill，一九九九年。

核酸

過往數十年進行之實驗清楚顯示染色體含有兩種生物性複合物，分別為蛋白質及一種稱為DNA之核酸。生物學家認為基因含有構成生命(以有機體方式活動)所需之生物性資料單位。基因核酸序列稍微改變會明顯完全破壞該生物資料之意義，致使基因無法再於該細胞中正常運作(附註3)。

根據武漢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之報告，人體正常新陳代謝每日需要最少一至二克核酸。

產品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推出首類多肽產品：核酸營養片及白蛋白多肽膠囊二合一包裝。由於核酸營養片更為客戶所知，故董事相信，此項包裝安排會增加市場對白蛋白多肽膠囊之接納程度。

- 核酸營養片

根據武漢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編製之報告，核酸為細胞新陳代謝中重要之元素。

- 白蛋白多肽膠囊

本集團之白蛋白多肽膠囊乃採自蛋白(蛋白質)精華。上文提及武漢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編製之報告指出，多肽為合成核酸之重要元素，因為多肽能提供人體所需物質，並可調節核酸合成過程中產生之蛋白酶之活躍水平，從而改善核酸合成之效力，而這就是核酸營養片及白蛋白多肽膠囊合併包裝發售之原因。本集團營銷之白蛋白多肽膠囊乃與武漢天天好聯手開發。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中，因預期靈芝／冬蟲草複合肽面市及從營業額下降反映出核酸之競爭白熱化，本集團採用新推廣策略，將白蛋白多肽膠囊與名為易靈蟲草膠囊之冬蟲草粉末組合以二合一包裝一併銷售，以取代核酸營養片。易靈蟲草膠囊乃向長興制藥採購。董事計劃以此新產品搜集更多市場資料，藉此推動本集團現正開發之冬蟲草多肽之發展。本集團已不再營銷核酸營養片。

附註3：《Genetics, a Molecular Approach》，T A Brown著，Champan & Hall，一九九二年。

技術

武漢天天好利用最新生物科技製造多肽產品，該等仍未獲得專利之技術如下：

- (1) 武漢天天好之多肽產品可以口服，一般人相信，從營養角度上看比靜脈注射更為安全；及
- (2) 武漢天天好已開發可令口服多肽產品在人體內發揮預定催化作用之技術。

與武漢天天好之合作關係

本集團之多肽產品由武漢天天好開發而成。根據武漢天天好與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計五年期內無償亦無須支付任何額外成本而擁有武漢天天好開發之所有生物科技產品之獨家營銷權(由武漢天天好按雙方議定之條款收取之採購白蛋白多肽產品之成本除外)。

為加強與武漢天天好之合作關係，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與武漢天天好訂立其他兩份協議，及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訂立兩份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及武漢天天好各自持有其兩項主要多肽產品之知識產權50%，惟協議須待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該兩項主要多肽產品分別為現時以Vitop®品牌行銷之白蛋白多肽和降血脂肽。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與武漢天天好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可向武漢天天好之研究發展中心注入額外營運資金，以讓雙方共同開發肽物質及新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與武漢天天好訂立協議，收購製造現由本集團營銷之白蛋白多肽之所有技術，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元。收購款額全數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支付，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完成。董事相信，收購將使本集團可運用該項技術開發其他多肽產品。董事亦相信，於收購該項技術後，本集團將不單成為多肽產品之營銷商，亦可從事多肽產品之開發，此點對本集團未來之發展十分重要。這亦將使本集團可就任何市況之改變控制編排開發新產品之時間表，而毋須倚賴武漢天天好之研究與開發時間表。作為協議之一部份，為確保能持續供應其多肽產品，倘若武漢天天好提出之條款與其他製造商提出之條款相同，武漢天天好將取得為本集團製造

白蛋白多肽之優先權。此外，武漢天天好已承諾於完成收購該項技術後，不會開發、製造及營銷任何與本集團開發及營銷現有多肽產品之業務有直接競爭之多肽產品。

待所有製造白蛋白多肽之許可證順利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與武漢天天好過往簽訂之五份協議，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訂立為期五年之獨家經銷協議、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訂立有關白蛋白多肽及降血脂肽之兩份協議，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將會終止。

生產設施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拱北港昌路240號、244號及246號，總建築面積約11,643.70平方米(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物業估值報告第二類第3號物業)。本集團已就生產天年素®複合物取得醫療器械生產企業執照及醫療器械產品登記證。

重組後，珠海天年所有生產設施已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現時根據租賃協議向珠海天年租用39個住宅單位作為員工宿舍，建築面積約3,413.37平方米；及一幢工廠大樓、一間餐廳、兩幢宿舍大樓及一幢辦公大樓總共建築面積約11,643.70平方米，當中設有本集團陳列室、生產設施、行政辦公室及營運總部。研發活動亦於營運總部內進行。現時預計本集團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將繼續於現時位於珠海之生產用物業內生產天年素®複合物，直至生產設施遷至另一物業為止。本集團生產設施製造天年素®複合物之每年生產力約為73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實際使用量約為5.4噸。

本集團現時作生產設施之該等物業之使用並不受任何環保規則限制。

本集團現時之生產設施足以應付現時之產量。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取得足夠設施(主要透過租用合適之物業)，以配合未來任何擴充所需。本集團已向中國政府取得醫療器械生產企業執照及所有有關之醫療器械產品登記證，並獲准於其生產設施生產天年素®複合物。

就生產含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天年素®複合物乃由本集團獨家生產以防止洩漏其專有技術之資料。天年素®複合物之生產並不需要大幅面積(現時佔地約300平方米)，且生產使用之設備可易於遷至另一地點，不會對生產過程造成重大阻礙。現時用作生產天年素®複合物之設備主要包括爐、攪拌機及有關測試及計量設備，均易於移動及可於另一地點安裝。董事獲有關之本集團生產人員知會彼等對生產設施之搬遷計劃之建議並無異議。現時本集團佔

用之工場(包括生產天年素®複合物之面積)、辦公室、餐廳及員工宿舍之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6,340.23平方米、2,626.04平方米、395.39平方米及5,695.41平方米。本集團將其含天年素®複合物之最終產品之生產分包予獨立原設備製造商。本集團現時向武漢天天好採購多肽產品。由於上述之情況，董事認為租賃該等物業之安排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土地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並非決定性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倘重置其中國總辦事處至新地點，其營運將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或遭受不利影響，而倘珠海天年於現時條款屆滿後不重續該等物業之租約，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與珠海天年就租用用作本集團中國總辦事處及生產用物業之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為期五年，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並可於現租期屆滿前三個月選擇續租。珠海天年須於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要求時無條件續租，為期五年，除續約條文外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同。倘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並不要求延長租期，則珠海天年就此並無法律責任。由於董事一直考慮將本集團之中國總部遷至中國其中一個主要城市，因此董事不欲為收購珠海天年擁有之物業而耗費資金。為將總部遷址對本集團之營運所造成之財務衝擊及業務中斷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乃採納逐步而行之遷址計劃。終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向中共上海市委老干部局實益擁有之獨立第三方上海青松城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租賃總面積969平方米之物業(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物業估值報告第二類第2號物業)作銷售代表辦事處，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五年。租約年租金於首三年為人民幣1,180,000元，末兩年則為人民幣1,255,000元。現時之意向為上海辦事處將提供本集團更易收集產品市場資料及有助管理本集團之總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董事計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遷址計劃所需經費。倘本集團不進行遷址計劃，本集團可根據租賃協議行使重續租約之選擇權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為其中國營運總部及生產用物業，或行使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資產轉讓協議包含之選擇權收購該等物業。根據該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資產轉讓協議，本集團擁有選擇權，可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按每項該等物業人民幣1.00元之價格購買該等物業(見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物業估值報告第二類物業第3及4號物業)，惟本集團於行使選擇權時須承擔該等物業之相關按揭貸款責任，於資產轉讓協議日期約達人民幣25,000,000元。珠海天年及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均同意該等物業之有關潛在按揭貸款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倘本集團進行遷址計劃，本集團將須重新申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執照及所有有關醫療器械產品登記證。倘若遷址計劃完成，董事預期於獲取有關執照及證書時並不會遇上困難。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定，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符合醫療器械生產之要求，而遷址不會對本集團申請有關執照及證書構成困難。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包括原料供應商、原設備製造商、合肥美菱及武漢天天好。向該等供應商購貨之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總採購額(以原料、原設備製造商、離子水生成器及多肽產品之總成本為基準)約33.4%、47.7%及6.0%及12.9%。

原料供應商

本集團使用天然礦石及纖維作為其產品之原料。本集團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料，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天然礦石之金額於往績期間佔總採購額1%以下。原料其他成分包括纖維及包裝物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對五大其他原料(主要為纖維)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以原料及原設備製造商總成本為基準)約22.3%、26.7%及39.1%。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採購額15.2%、7.2%及15.0%。本公司及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該五大原料供應商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在採購原料上並無遇過任何重大困難，而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在採購原料上亦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原設備製造商

本集團之政策並非承製由其營銷之產品(本集團產品之重要原料天年素®複合物除外)，因為從事製造涉及花費大量資金投資，分散本集團市場推廣業務之資源。

本集團目前將天年素®產品之製造外判予13名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主要供應三類產品，分別為含天年素®複合物之床上用品、不含天年素®複合物之床上用品，以及手袋及包裝材料。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之五大原設備製造商之供應，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以原料及原設備製造商總成本為基準)約63.9%、66.1%及54.5%，而本集團之最大原設備製造商之供應則佔本集團同期之總採購額分別約38.3%、39.2%及40.3%。該製造商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該等原設備製造商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五大原料供應商及原設備製造商佔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約77.8%、73.3%及82.4%。本集團儘管並無與原料供應商及原設備製造商訂立長期合約，但卻與部份原料供應商及原設備製造商建立長久關係。董事相信，即使有供應商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亦不會對本集團之運作構成不利影響，因為中國有可靠程度及素質相若之供應商隨時可供選擇。

離子水生成器

根據本集團與合肥美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離子水生成器由合肥美菱獨家供應。自該產品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推出後，該產品之總採購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6.0%。

多☒產品供應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推出之多肽產品由武漢天天好獨家提供。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多肽產品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3%、19.3%及12.9%。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武漢天天好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營銷、銷售及市場推廣

下表載列含天年素®複合物主要產品及多肽產品於往績期間之銷售額：

以產品類別劃分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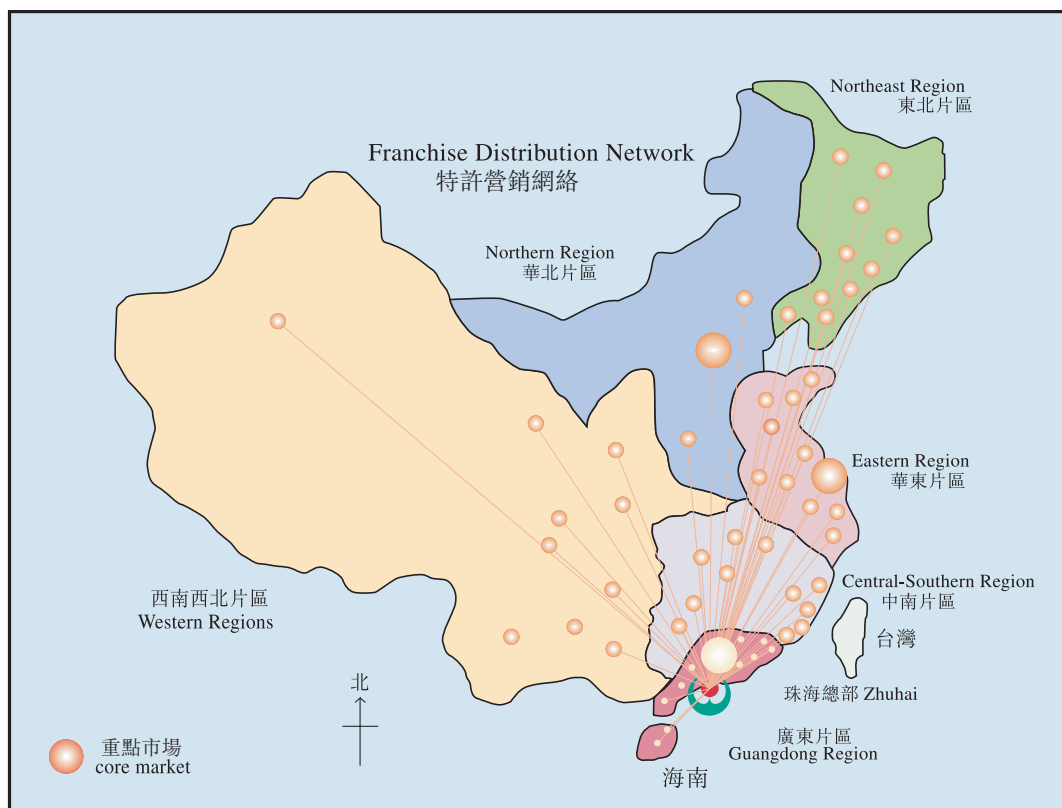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零零年 | | 二零零一年 | | 二零零二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營業額： | | | | | | |
| 含天年素®複合物 產品 | | | | | | |
| 健康睡眠系統 | 46,014 | 74.0% | 60,814 | 68.6% | 80,784 | 84.1% |
| 含天年素®複合物 其他產品 | 16,179 | 26.0% | 13,076 | 14.7% | 6,273 | 6.5% |
| 離子水生成器 | — | — | — | — | 4,011 | 4.2% |
| 多☒產品 | — | — | 14,770 | 16.7% | 4,963 | 5.2% |
| 合計 | <u>62,193</u> | <u>100.0%</u> | <u>88,660</u> | <u>100.0%</u> | <u>96,031</u> | <u>100.0%</u> |

特許營銷制度

概況

本集團透過其特許營銷網絡營銷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網絡有184名特許經銷商，遍佈全國190個城市及經營有335家特許經銷店。本集團產品幾乎全部循此特許營銷網絡出售。本集團之特許經銷店位於中國主要城市之商場及百貨公司。憑藉特許營銷網絡，本集團可提供產品予上海、北京、廣州及深圳等中國主要城市之顧客選購。

- 本集團之特許營銷網絡



附註：

1. 重點市場包括北京、廣州、上海及深圳。
2. 東北市場包括黑龍江、遼寧及吉林等省份。
3. 華東市場包括山東、安徽及江蘇等省份。
4. 華北市場包括河南、河北、山西等省份、內蒙古自治區，以及天津市。
5. 廣東市場包括廣東省（不包括廣州及深圳）。
6. 西南西北市場包括雲南、四川、海南、陝西、青海、貴州及甘肅等省份、西藏、新疆、廣西壯族及寧夏回族自治區及重慶市。
7. 中南市場包括湖南、浙江、福建、武漢及江西等省份。
8. 海外市場包括所有中國境外之市場（包括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綜覽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各地區之總銷售額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零年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 重點市場 | 33.6% | 32.6% | 33.4% |
| 東北市場 | 13.8% | 11.2% | 6.7% |
| 華東市場 | 12.4% | 14.1% | 13.1% |
| 華北市場 | 11.1% | 8.5% | 10.5% |
| 廣東市場 | 17.4% | 22.7% | 23.5% |
| 西南西北市場 | 5.4% | 4.1% | 3.9% |
| 中南市場 | 5.2% | 5.9% | 8.9% |
| 中國市場總額 | 98.9% | 99.1% | 100.0% |
| 海外市場 | 1.1% | 0.9% | — |
| 合計 | <u>100.0%</u> | <u>100.0%</u> | <u>100.0%</u> |

本集團設有評級考核制度，以篩選特許經銷商及監察其表現。為確保特許經銷商之質素，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成立了專責委員會，負責評估準特許經銷商之背景、信譽、財務狀況、經驗、管理質素及市場推廣能力。該委員會每年會於特許經銷協議續約前重新評核各特許經銷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特許經銷商在重點市場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約33.6%、32.6%及34.8%，其中本集團最大特許經銷商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分別為10.8%、11.9%及14.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特許經銷商之任何權益。

特許經銷協議

根據本集團與旗下各特許經銷商訂立之特許經銷協議，特許經銷商獲授權(i)於中國若干指定地區獨家銷售本集團產品；以及(ii)使用Vitop®商標行銷本集團產品。特許經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可於期滿前續約。各份特許經銷協議規定，特許經銷商須支付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之按金，作為特許經銷商履行其責任之擔保，而有關責任包括(1)遵守中國法律及依法營商，包括取得適當之營業執照；(2)不會使用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客戶網絡以Vitop®品牌之公司形象銷售非「Vitop®」品牌之產品；(3)不會未得本集團事先同意而將特許經銷商之權利轉讓予第三方；及(4)特許經銷商根據特許經銷協議將一切資料保密。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定，各特許經銷商倘經證實違反或觸犯中國法例，須自行承擔法律責任，而本集團對特許經銷商觸犯法例之業務並不負責。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定，本集團在進行業務時已遵守一切適用之中國法例及法規。

特許經銷商之可退還按金款額各有不同，視乎其獲指派之地區大小及人口多寡而定。每份特許經銷協議均訂明特許經銷商每年及每月之目標銷售額。各特許經銷商之目標銷售額主要依據特許經銷店之所在地點及規模，以及市場推廣能力而定。實際銷售額較目標銷售額為高之特許經銷商有權免費獲得促銷物品，包括產品樣版及贈品。根據本集團之標準特許經銷協議，倘特許經銷商連續三個月未能達致所承諾之銷售額，本集團有權終止與特許經銷商訂立之任何特許經銷協議。在一般情況下，董事會審核個別情況，並會於決定終止該特許經銷協議前向該特許經銷商提供進一步支援。倘特許經銷商未能達致所承諾之銷售額及／或該特許經銷商欠負本集團之交易金額超逾90日，董事負責審核有關特許經銷商之財務表現。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分別終止6份、11份及5份特許經銷協議。

本集團以貨到付款之形式出售產品予新加盟之特許經銷商。對於重點市場之特許經銷商及付款記錄良好之特許經銷商，如獲得本集團之總經理、銷售經理及財務部批准，本集團或會提供最多90日信貸期。

為保持本集團產品劃一形象，特許經銷商於營運時須遵守本集團訂立之指引：

- 定價

本集團產品於全中國劃一零售價。特許經銷商若未經許可調整價格或提供折扣即屬違約。本集團所有產品之價格均已獲珠海市價格事務所批准，所有特許經銷商均須嚴格依循核准價格，除已獲本公司之事先批准外，特許經銷商均不得向彼等之客戶提供特別折扣優惠。

- 市場推廣

根據特許經銷協議之條款，特許經銷商之一切促銷活動須為本集團形象帶來正面影響。此外，若干細節，如Vitop®商標之字體及顏色、宣傳口號、員工制服，以及櫃面陳設等，均須符合本集團之指定規格。特許經銷商不得出售Vitop®產品以外之任何產品及於獲指派之營運地區以外地區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亦為特許經銷商提供有關產品之促銷材料，例如小冊子、宣傳單張及視像光碟。本集團不時會委派員工視察各特許經銷商，以確保特許經銷商履行各自與本集團訂立之特許經銷協議所載之責任。

- **銷售**

各特許經銷商須於每個營業日以電郵或傳真向本集團位於珠海之財務部匯報其每日營業額。根據各特許經銷協議，特許經銷商每年須達致指定之銷售額。倘有關特許經銷商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本公司可終止其特許經銷協議。

培訓及支援

本集團為特許經銷商提供培訓課程，藉以加深彼等對產品之認識，並提高彼等之銷售技巧。於開始營業前，所有特許經銷商須參加本集團於珠海之設施舉辦之為期十日之培訓課程，並須參與為期一個月之實習培訓計劃。本集團不會與未能通過該十日培訓課程及一個月實習培訓計劃之特許經銷商訂立特許經銷協議。該培訓課程之單元包括產品知識、店舖營運及管理、客戶服務、產品介紹及銷售技巧。

本集團亦不時召集特許經銷商開會，介紹新產品資料、顧客反應之資料及市場趨勢。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之主要目標為，鞏固消費者對Vitop®此一具備優質產品、一流客戶服務及雄厚產品開發實力之品牌之信心。本集團之顧客對象為國內薪優學歷高之中年人士或長者。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之品牌及優質產品，本公司產品之評價較市場上銷售之其他保健產品為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部共有297名僱員。為確保本集團所有特許經銷商貫徹實行既定之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隊伍從中協助特許經銷商推行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為刺激產品需求而採取各項方針，包括：

- **教育消費者。**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推廣策略為教育消費者。董事相信，本集團透過向消費者灌輸健康知識及介紹旗下產品對身體健康之益處，有助提升產品之銷量。

本集團不時舉辦聚會，提高大眾對健康之關注，並闡述及解釋旗下產品之功效。本集團要求各特許經銷商向顧客解釋微循環對身體健康之重要性，並與顧客分享保健心得。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天年健康科技館於本集團之珠海辦事處成立，設有展覽場地，其中配備介紹本集團天年素®產品及其他保健方法功效之設施。

- **提供客戶服務。**本集團致力滿足顧客並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本集團設立內部客戶服務熱線，於一般辦公時間解答顧客查詢。顧客之投訴將轉介本集團之醫療顧問，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更會將若干投訴知會本公司之總經理，避免引致有關對本集團產品或服務之投訴之問題不斷重複出現。顧客不滿意之產品均可退換。
- **維繫與顧客之關係。**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二日安裝可改善客戶關係之CRM系統以維繫本集團與顧客之關係，並促進彼此之溝通。於最後可行日期，CRM系統之數據庫已錄得280,908名客戶。
- **借助傳媒宣傳。**本集團會於中文報章、保健及健身雜誌，以及電視台(包括中國中央電視台)宣傳旗下產品。本集團由內部設計部份通信及促銷材料，亦會委聘廣告公司承辦其宣傳及促銷活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花費約9,800,000港元、14,6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於宣傳及促銷活動，分別佔上述期間總營業額約15.8%、16.5%及11.4%。集團有近半數宣傳及促銷活動乃透過大眾傳播媒介進行。

對於已登記成為天年健康俱樂部之會員，本集團存置廣泛而詳盡之客戶資料庫。本集團亦收集顧客對產品之反應以及特許經銷商對本集團產品之意見。本集團亦不時與特許經銷商會晤，討論有關本集團產品之事宜。此外，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部亦為特許經銷商免費提供現場協助，並進一步提供有關產品之培訓。

競爭

中國之保健行業競爭激烈。目前，中國有超過4,000家企業從事研製保健產品業務，其中一半以上從事保健食品界別。董事相信，本集團為業內少數於中國市場專注功能紡織保健產品之公司之一。

儘管中國有部分生產類似產品之製造商，惟董事相信，憑藉「Vitop®」品牌、產品質素及本集團之特許營銷網絡，本集團較該等製造商具更多競爭優勢。大部份類似產品之製造商主要覆蓋中國若干地區之市場，而本集團之特許營銷網絡則差不多遍佈中國主要城市。

根據同濟醫科大學之報告，中國保健產品市場目前只有少量多肽產品供應，而本集團在市場銷售之多肽產品在人體消化系統內容易吸收。再者，市場亦只有極少量多肽膠囊產品供應。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持續進行廣泛研究計劃，專注於開發新物料及產品。本集團總經理領導之研究及開發委員會，由前線銷售經理、生產經理及顧問組成。以上人士不時開會，評估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需要，並制訂開發新產品及技術之計劃。

本集團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時，主要與董事相信擁有可成功應用於保健消費品之相關科學領域專門知識之學術及研究機構共同開發產品。本集團亦與其他研發機構對本集團開發之產品進行實驗及臨床測試。儘管董事擬維持現有之研發夥伴數目，惟本集團持續發掘及尋求新機會，與其他可促進本集團產品開發之其他研發機構合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一個研發小組，由12名全職技術研究員組成。本集團亦於國內延聘多位科學家擔任本集團之顧問。該等顧問之詳情如下：

| 姓名 | 過去及現時之職銜／學術成就 |
|-------|---|
| 顏鳴皋院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航空學會委員會榮譽會員• 中國科學院院士• 中國航天公司航空材料研究所教授• 北京理工大學第二機械系教授• 美國耶魯大學工學博士 |
| 劉世熠教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界睡眠研究組織委員會會員• 亞洲睡眠研究會副主席• 中國睡眠研究會副主席• 中國科學院上海生理研究所主任研究員 |
| 李里特教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農業大學副校長、副書記、教授博士生導師• 中國保健科技學會功能水研究推廣促進會會長• 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食品科學與工程學科評議組成員• 國家食品與營養諮詢委員會副主任• 中國食品科技學會副理事長• 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常務理事 |
| 張景行教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徽省生理學會委員會會員• 中國睡眠研究會秘書長• 安徽醫科大學生理研究系教授 |
| 庫寶善教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藥理學會常務理事• 中國藥理學通報委員會會員• 北京醫科大學藥理學院副院長 |

| 姓名 | 過去及現時之職銜／學術成就 |
|-------|---|
| 郭禮和教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細胞生物學會副理事長• 中國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會常務理事• 國家醫藥監督管理局藥品評審委員會會員• 上海市生物工程學會副理事長• 中國科學院上海細胞生物學研究所主任 |
| 王占生教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土木工程學會給水排水分會給水委員會副主任兼全國給水深度處理研究會理事長• 衛生部涉水產品衛生安全評審委員會顧問• 清華大學環境與工程系離子水專家教授 |

於二零零二年曆年，支付予以上顧問之總酬金為人民幣27,666.67元。

本集團之研發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分佔本集團同期收入約1.9%、1.7%及1.5%，並當作實際開支計算，而其主要用途如下：

- 新產品之研究；
- 物料及產品測試；及
- 實驗室及臨床測試之開支。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300,000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與多肽研究室結成策略性聯盟，以研究靈芝／冬蟲草複合肽減低人體血脂及膽固醇水平之效用。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委託體育科學研究所研究含天年素®複合物產品於消除運動後疲勞之效用。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所規定，本集團之產品須經省級以上之藥物管理局指定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進行臨床測試。

目前，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部正進行下列項目，以提升產品之品質及擴大產品之範疇：

- 增加天年素®複合物之功效並改善其品質，使其可應用於更大之產品範圍；
- 將天年素®複合物應用於天然纖維；
- 進一步研究現有產品，以提升其促進微循環之功效；
- 將現有天年素®複合物應用於醫療產品；及
- 開發兩項新多肽產品，分別為靈芝／冬蟲草複合肽及靈芝安神肽。

董事相信，與聲譽良好之研究院結成策略性聯盟可增強本集團之研究能力，並可加速本集團新產品之開發。

知識產權及專利權

根據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獲授權利可收購所有以珠海天年之名義登記之專利及商標。由於專利及商標之轉讓在進行中，為作出過渡期之安排，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專利特許使用協議及商標使用協議。根據有關協議，珠海天年已授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獨家權利可使用由珠海天年擁有之專利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有關註冊機構申請轉讓以珠海天年名義登記之所有專利及商標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本集團目前正使用此等專利及商標推廣產品。董事擬於專利特許使用協議及商標使用協議年期屆滿前完成所有專利及商標之轉讓。

雖然轉讓所有以珠海天年名義登記之專利及商標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程序仍在進行，但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帶來不利影響。轉讓涉及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本公司法律顧問及／或代理人已確認正在申請轉讓，而且轉讓將不會附帶任何問題。

專利

本集團擁有獨家權利，可應用製造微元生化纖維(MBF®)及天年素®複合物之技術。根據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專利特許使用協議，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獲授獨家權利，可使用已在中國、美國及法國註冊專利之技術，初步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並可選擇按雙方協定之詳細條款續期。合共30項專利已轉讓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2項專利正在辦理轉讓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手續。同時，本集團有權使用已註冊專利之技術，並有權授予第三方專利使用權。除以珠海天年之名義登記之專利外，於重組完成後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成功註冊了共19項專利。專利特許使用協議項下之專利名單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商標

根據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使用協議，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獲授獨家權利在中國及海外使用335項商標，年期與商標屆滿日相符，並可收購珠海天年持有之所有商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334項以珠海天年之名義註冊之商標，現已轉讓予本集團，而1項被有關機關拒批。同時，本集團有權使用商標並授予第三方商標使用權。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商標」一段所載之商標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相當重要。該等商標現時由市場目前售賣或於可見將來推出之本集團產品所使用或利用，對本集團日常營運極為重要。

獎項

鑑於保健行業技術發展一日千里，本集團極之重視新產品開發。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之產品已在中國及海外獲取多項獎項。本集團產品曾奪得下列獎項：

| 獲獎項目 | 獎項 | 頒獎機構 | 年份 |
|------------------|--------------------------|-----------------|-------|
| 國際 | | | |
| 微元生化纖維(MBF®)及其產品 | 愛迪生科技發明金鷹金杯獎 | 九四美國世界博覽會 | 一九九四年 |
| 微元生化纖維(MBF®) | 金獎 | 九四美國發明與專利技術博覽會 | 一九九四年 |
| 中國 | | | |
| 微元生化纖維(MBF®)及其產品 | 一九九三年度珠海市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 珠海市人民政府 | 一九九四年 |
| 微元生化纖維(MBF®)及其產品 | 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廣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 | 一九九五年 |
| 微元生化纖維(MBF®)及其產品 | 三等獎(肯定其於外貿經濟科學技術方面之重大貢獻) | 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 一九九五年 |
| 微元泡棉產品 | 優秀新產品獎(一等) | 廣東省輕紡工業廳 | 一九九七年 |

本集團綜覽

| 獲獎項目 | 獎項 | 頒獎機構 | 年份 |
|--------|--------------------------|---------------------------|-------|
| 健康睡眠系統 | 首推產品 | 中國健康世紀行及 全國健康睡眠 指導組 | 二零零零年 |
| 健康睡眠系統 | 全民家庭自我 健康工程重點 推廣項目 | 中國保健科技學會 全民健康促進會 | 二零零一年 |
| 功能紗布 | 科學技術進步獎 — 二等獎 | 中國人民解放軍 | 二零零一年 |

保險

本集團購買保險以保障本集團之固定及流動資產因意外及天災蒙受損失時獲得賠償。本集團已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承保就個人損傷或本集團所出售產品損壞而引致之索償。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其產品之任何索償。

二零零二年二月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透過按每股股份0.31港元提呈共114,300,000股新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供認購之方式配售股份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共約為27,000,000港元。售股章程中所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既定用途如下：

- (i) 約8,700,000港元用作改良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 (ii) 約10,900,000港元用作加強本集團之營銷渠道；
- (iii) 約1,900,000港元用作加強本集團之研發實力；及
- (iv) 約5,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綜覽

二零零二年二月在創業板上市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之所得款項實際已動用約7,300,000港元，另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再已動用約4,600,000港元。本集團將按照其於售股章程所載計劃所述方式，動用餘下約15,100,000港元之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以下列出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二月在創業板上市以來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與售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既定用途之比較：

| | 售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既定用途 (直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 | |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
| 改良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 | | |
| 改良現有產品 | | | |
| － 納米級天年素®複合物及天然纖維研究 | 504.7 | 279.6 | 90.0 |
| 開發新產品 | | | |
| － 女性健康內衣系列 | 1,009.3 | 22.3 | 666.4 |
| － 功能紗布 | 1,056.1 | — | 646.7 |
| － 靈芝／冬蟲草複合肽 | 2,046.7 | 1,062.6 | 1,162.1 |
| － 靈芝安神肽 | 112.1 | — | — |
| 加強本集團營銷渠道 | | | |
| － 加強國內特許營銷網絡 | 4,299.1 | 4,562.3 | 1,908.4 |
| － CRM/FRM系統 | 1,186.9 | 687.7 | 102.5 |
| 提高本集團研發實力 | | | |
| － 策略聯盟 | 972.0 | 643.7 | 73.9 |
| | <u>11,186.9</u> | <u>7,258.2</u> | <u>4,650.0</u> |

本公司無意改變售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既定用途，而未動用之約15,1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改良本集團現有及新產品、營銷渠道及研發實力。二零零二年二月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得款項既定用途與實際動用情況出現差異之原因截列如下：

(i) 改良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a) 改良現有產品

納米級天年素®複合物及天然纖維研究

本集團已完成於其產品中施用納米級天年素®複合物之試產，並預期有關產品將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全面推出市場。本集團現正與本集團之顧問研究於天然纖維中施用天年素®複合物之問題。

b) 開發新產品

天年素®產品

女性健康內衣系列

基於試行推出該產品後所得到之市場回應，該產品之設計與其功能同等重要。本集團現正與時裝設計師商討該產品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全面推出市場前，改進產品設計之可能。

功能紗布

除具有改善血液微循環之功能外，根據本集團顧問之意見，該產品於全面推出市場前，其功能應予以改善。本集團將與其顧問在此一領域共同合作，預期該產品將可於原定時間推出市場。

多肽產品

靈芝／冬蟲草複合肽（「複合肽」）

本集團已向衛生部申請批准該產品推出市場。此外，本集團已與多肽研究室結成策略性聯盟，研究複合肽於減低人體血脂及膽固醇水平之功效。

靈芝安神肽

該產品之研究尚在進行中。

(ii) 加強本集團營銷渠道

a) 加強國內特許營銷網絡

本集團已於成都、南京、北京及廣州設立地區銷售及培訓中心。此外，本集團已設立首個珠海(本集團中國總部所在)以外地區之天年健康科技館，作為提昇Vitop®品牌及本集團之健康哲學推銷之宣傳攻勢之一部份。

上海銷售辦事處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幕(作為搬遷計劃的一部份)，以向本集團提供更多收集市場資訊之渠道及使本集團能管理其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b) CRM/FRM系統

CRM系統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全面安裝及推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約有280,908客戶之數據儲存於CRM系統。本集團亦已在國內委任獨立軟件顧問，以研究FRM系統之設計，預期系統將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全面推出市場。

(iii) 提高本集團研發實力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分別與多肽研究室及體育科學研究所結成策略性聯盟及建立長期關係，以研究新肽產品，即靈芝/冬蟲草複合肽及天年素®產品對人體之效用。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召開顧問學術研討會，研究進一步提升天年素®複合物產品之方法。